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一日

葵青區議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

- 議題 : 討論房屋署對長者屋支援及設施問題
- 動議人 : 黃耀聰議員
- 提問 : 1. 去年 12 月 19 日在麗瑤邨榮瑤樓長者屋有一長者疑失救引致死亡事件的經過；
2. 房屋署對長者屋的支援及立場；
3. 葵青區各長者屋過去三年的死亡數字；
4. 房屋署可否免費為長者的單位加裝鐵閘；
5. 如何釐定長者屋的租金及為何長者屋的租金比其他同類型單位為高
- 房屋署回應 : 1. 根據管理公司記錄，在去年十二月十九日晚上六時許，一名林女士前往麗瑤邨長者住屋辦事處，要求舍監協助。林女士聲稱為榮瑤樓 306 室戶主林秀珍婆婆的姪女（其後改稱為女兒），因到訪不遇，懷疑林婆婆或有意外。雙方就林女士所述的情況商討，並曾考慮報警和破門入屋；同時，職員曾嘗試從窗外觀看單位內的情況、翻查緊急警報系統鳴響記錄及建議林女士或可考慮尋求鎖匠協助。由於未能確實知道林婆婆是否在單位內，林女士決定不報警。
- 在另一方面，舍監根據林婆婆登記家屬的資料，不斷致電她的姪兒（其後改稱為兒子）林先生，終於在當天晚上九時才能與他聯絡上，並告訴他事件詳情。林先生稱身在國內，未能即時回港，但會儘快處理。職員再度於翌日早上致電催促林先生取匙前來開門，而他在早上 11 時許到達，啓門後發現林婆婆昏睡地上。林婆婆隨即被送院搶救，三天後因中風不幸逝世。
2. 房屋委員會轄下的長者住屋單位均聘有舍監，他們負責長者住屋的物業管理工作，包括定期探訪和照顧單位內的住戶、在寒冷天氣時（氣溫低至攝氏 12 度或以下）作特別探訪，負責 24 小時監察緊急警報系統、處理緊

急事故和巡查公用設施等。他們亦不時會舉辦座談會，如向長者講解緊急警報系統的正確使用方法和更新家屬聯絡資料；邀請社區服務團體向長者介紹區內的長者支援服務，以加強與長者的聯繫。同時本署亦會監管舍監/管理公司的工作，經常提醒所有負責管理長者住屋單位的職員，加強關注長者的日常起居需要及盡力向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

3. 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葵青區共發生 23 宗長者在長者屋內死亡的事件。當中 8 宗為懷疑自殺個案及 1 宗為懷疑謀殺案。
4. 根據房屋署現行的標準設計，長者單位是沒有鐵閘的。目的是加強長者的社區生活，改善鄰舍友好關係。而且按照現時「長者住屋」的設計，由於每個單位入口上面設有火警鐘，而沿走廊亦設有協助長者行走的扶手，單位入口實難以安裝鐵閘。
5. 新落成長者住屋的租金釐定與其他新落成屋邨的租金釐定無異。在計算長者住屋單位的室內樓面面積時，除了計算住戶睡房裏的室內樓面面積外，指定共用的基本設施(包括飯廳、廚房及廁所)雖然不設在個別住戶的睡房內，其租金仍需由每個住戶平均攤分。就有些長者屋的個別睡房內已設有獨立廁所，則該類型長者屋的租戶便需支付睡房內整個獨立廁所的租金及攤分飯廳廚房的共用設施租金。至於同一樓層內的其他公用設施如休息室、洗衣房等則由房委會免費提供使用。有人誤以為長者住屋的租金比其他公屋單位高，可能是因為他們只着眼於住戶個別房間內的室內樓面面積，未有考慮租戶亦需負責攤分指定共用基本設施的租金。

房屋署
2004 年 3 月